

企劃導讀

司法機關審理或偵查醫療相關案件最困難之點其實在於，不能精準地就醫療專業性強烈之訴訟爭點為判斷，因此需要醫療專業意見的協助。各國司法制度均有補足此專業性障礙之因應之道，我國醫療訴訟則是高度倚靠所謂「鑑定」制度。然而，鑑定只是證據方法，司法機關如何「看待」鑑定意見，如何對鑑定意見踐行證據調查，往往左右訴訟勝敗之結果，也決定了裁判之公正性與品質。本期企劃擬以證據調查為核心，依序就法院對於鑑定證據之評價、鑑定問題與證據之提出、勞動能力如何認定其減損程度、以及專家證人制度之容許性等議題進行深度探討，俾使讀者能認識證據如何於訴訟活動中呈現。

目前法院如何評價鑑定意見之證明力？法官如何就鑑定意見踐行證據調查？林虹伶準司法官於「民事法院取捨醫事鑑定證據之圖像」文中，觀察2015年至2020年之民事醫療訴訟判決，佐以大量法院判決之說明，認為法院對於採擇用或不採用鑑定證據所附具之理由，與鑑定意見直接相關者，主要關切在作成者（鑑定人）、使用資料（案件基礎資料與輔助資料）、作成過程（鑑定流程）及內容論述（專業意見本身）等事項。在民事訴訟法對鑑定證據調查與評價應如何為之未特別規定下，或可認為此為法院在民事醫療訴訟案件中，對於鑑定證據調查與評價程序所形成之默契。

吳振吉醫師於「問對問題找答案——論醫療民事訴訟的證據提出與應對」文中，很務實地就待證事實應如何擬定鑑定問題，以及法院應如何針對醫療鑑定意見踐行證據調查，提出看法。認為關於「過失」之待證事實，應注意在不同案例類

型，其注意標準之衡酌因素皆不相同，擬定鑑定問題時需將相關衡酌因素納入考量；關於「因果關係」之待證事實，則應注意醫界與法界對於因果關係若干概念認識之歧異，擬定問題時需予以釐清。在鑑定問題之審查方面，法院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，法院應考察鑑定意見所提示醫療文獻之可信性、具體性及其與系爭個案事實之關聯性，據以評估其證明力。

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，涉及醫療專業與職能社會的交錯，如何整合而有客觀公平之認定方法，雖屬棘手，但卻是實務不能迴避之課題。林宇力醫師於「勞動能力減損之判斷標準——鑑定實務觀點」文中，分析近期15則實務判決，將勞動能力減損認定於訴訟上的爭執區分為形式面與實質面，提供職醫科醫師撰寫勞動能力減損報告參考。形式面包含鑑定醫院合意選定、鑑定程序公信力（層級、資格、方式、流程）、鑑定依據可靠性（最新影像、理學檢查）等要素。實質面則涉及因果相關評估（排除舊疾因素）、最佳醫療改善（障礙是否已穩定）、鑑定方式選擇、鑑定內容爭議等要件，並對永久失能法的應用提出疑慮與建議。

是否引進專家證人之鑑定方式，一直為醫療糾紛訴訟程序上所關切，韓政道老師於「專家證人於我國司法實務運用之容許性——以刑事醫療訴訟實踐為中心」文中，以醫療糾紛刑事案件為論述主軸，先指出現行刑事訴訟以醫審會為鑑定機關之弊端，雖實務普遍肯定其具證據能力，且不需實施鑑定者出庭接受交互詰問，嚴重侵蝕被告防禦權並延宕訴訟。其次介紹美國專家證人制度，並與我國鑑定人制度比較，認為由當事人各自聲請傳喚專家證人，有助於武器平等與行使詰問權；專家證人也能在訴訟過城中，協助釐清待鑑問題以免延宕訴訟；並能有助當事人與法院正確檢視實證醫學證據。